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播出

3.检查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时间播出不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不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不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不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